

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辦法

於本館進行專業拍攝，務必遵循下列事項：

一、 開放範圍：戶外庭園、古蹟內部

二、 開放時間：周二至周五 10：00～18：00

（需於拍攝七天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若遇活動舉辦則須避開同時段活動）

三、 商業拍攝申請標準：

1. 凡涉及任何營利及相關事業，有目的性拍攝，或備有器材與特殊角色、禮服婚紗裝扮之拍攝，認定為須申請的拍攝範圍，請需於拍攝七天前提出申請。

2. 如商業拍攝作業有特殊需求，請提出書面申請，經館方同意後得以進行拍攝。

四、 拍攝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古蹟地板損壞，使用腳架、燈架、軌道等器材，需做好防護並經館方同意始可使用。

2. 非營業時間拍攝，需另支付本館延長營運及加班費用 2,000 元/時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費；因鄰近住宅不開放 PM21:00~AM08:00 的拍攝申請。

3. 影視、廣告類攝影，需提出拍攝腳本內容、拍攝方式／角度、使用空間範圍、預估拍攝時間、工作人員總人數等資訊。

4.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、政黨及宗教活動。

5. 倘實際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，並不退還租金及沒收保證金。

6. 攝影設備含反光板、燈光、腳架、道具等任一器材，適用個人攝影申請收費標準，10 人以上大型拍攝，需另計費。

7. 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，請勿擺放凌亂、占用桌椅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；載運貨車禁止駛入或停放園區內，可於道路臨停卸貨後，進入場館，車輛停置請利用鄰近同安停車場。

8. 如需換裝空間需另外申請，請勿占用廁所或其他非租用空間。請依照工作人員指示，以不干擾民眾使用為原則。

9. 禁止於園區館內或周邊使用空拍機，禁止吸煙、使用明火、瓦斯、燃放煙火、爆竹與嚼食檳榔等行為。

10. 請維護園區整潔，如確有發現申請攝影單位造成環境髒亂，將委請執法單位依法開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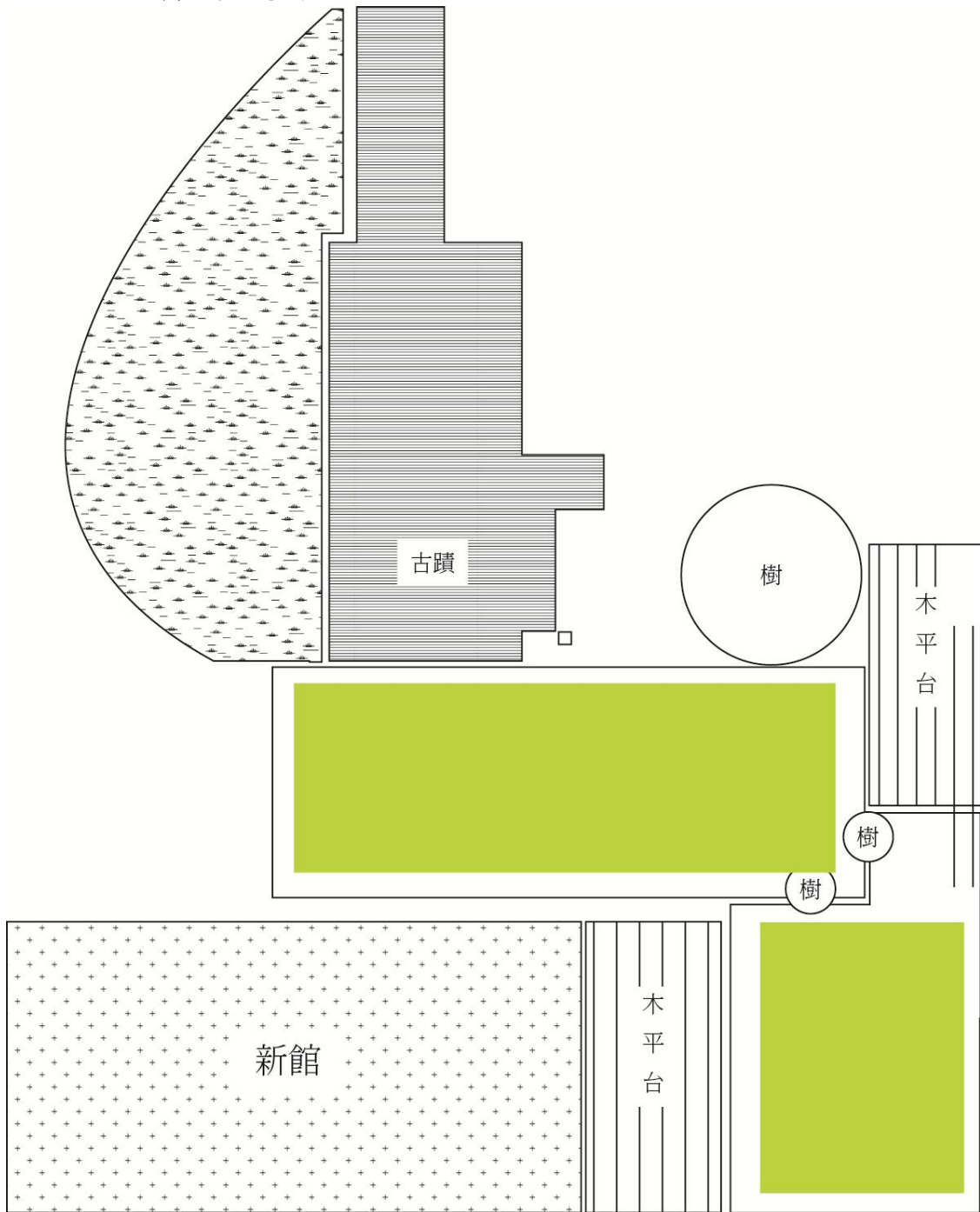
11. 本館行政人員會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，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、影響遊客安全或破壞園區設備情事，須依照毀損設備與物品照價賠償。

七、 申請日期：申請者必須於拍攝日 7 個工作天前提出。

八、 收費標準：

攝影申請收費表		
項 目	費 用	說 明
個人攝影申請 (5 人以內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單次 1,500 元，限 2 小時內。 • 如超時每小時加收 1,000 元。 	婚紗／禮服攝影、cosplay 道具服裝攝影、家庭專業外拍等
商業拍攝 (10 人以內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單次 5,000 元，限 2 小時內。 • 如超時每小時加收 3,000 元。 	外拍包含，平面雜誌、商品／食品、多媒體製作、型錄、海報等。其他未定義明確之攝影，需由館方人員判定核准。
影視、廣告	超過 10 人以上或屬影視廣告類型；將依個案與拍攝規模，須以承租場地形式，收費另行報價	包含拍攝廣告、音樂影片及錄影帶、婚紗寫真、電視節目拍攝／錄影等。
公益、藝文團體	依個案與拍攝規模，定價 6 折優惠。	公益拍攝經由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推薦之短片、電影、紀錄片、電視劇等為限。 具立案登記之藝文單位，享有公益用途之場地優惠。
學生 (5 人以內)	非營利使用，免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限一般性的畢業照、個人作業 • 超過 5 人以上或學校課程使用，適用「公益、藝文團體」收費標準。 • 其他未定義明確之學生攝影，需由館方人員判定核准。
換裝空間	500 元/小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 • 需自行將場地復原。

九、拍攝範圍示意圖：



紀州庵 停車場

停車場入口

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／人			
單位負責人		絡電話	
聯絡人		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地址			
拍攝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拍攝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拍攝時間	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（含陳設與善後處理時間）		
拍攝人數	_____人		
拍攝類別	婚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spla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外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、廣告 其他_____		
攝影器材	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光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機、攝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發票開立	二聯式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發票，抬頭：_____		
統 編			
<p>本館（以下稱甲方）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，申請單位（以下稱乙方）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「場地本館租借辦法」規定者，甲方得中止本次租借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甲 方：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</p> <p>乙 方：</p> <p>負 責 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			

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—紀州庵文學森林
非營利攝影活動 切結書

個人 團體_____

為使用紀州庵文學森林空間，進行_____
拍攝，拍攝之內容絕無涉及營利相關行為，若經發現將追溯相關攝影費用，
不得異議。

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

具切結書 個人 團體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統一編號（非公司團體免填）：_____

連絡電話／手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洽詢專線：02-23687577*25 聯絡信箱：etta@kishuan.org.tw